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獲Wing Fung BVI告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全部18,25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50名承配人，及概無承配人獲配售超過1,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根據配售代理所確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配售前並非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為獨立於Wing Fung BV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於過去及現在均未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Wing Fung BVI	430,500,000	75.00	412,250,000	71.82
公眾股東	<u>143,500,000</u>	<u>25.00</u>	<u>161,750,000</u>	<u>28.18</u>
總計	<u>574,000,000</u>	<u>100.00</u>	<u>574,000,000</u>	<u>100.00</u>

於完成後，Wing Fung BVI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